宫殿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ESG-CG202000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3

第二部分 采购基本信息5

第三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7

第四部分 符合性检查11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12

**第二章 通用部分1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1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宫殿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SG-CG2020004）是非政府采购项目。该项目将采取邀请比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宫殿楼东西平台及南侧露台防水层重做，一层钢窗出新并更换铝合金推拉窗，工期50天。

建设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309号。

质量要求：合格。

2、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40万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项目不分包。

二、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

应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

并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1、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含)以上；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4、非外资、中外合资企业。

5、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可自2020年8月7日-1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官网免费下载。**下载后，如确认报名，请与采购人联系，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相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4日9时00分，未在此时间内完成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提交地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办公楼207会议室

五、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有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前往。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联系人：王顺明 俞越

联系方式：025-84665981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309号

邮政编码：210016

第二部分 基本信息

一、项目编号：ESG-CG2020004

二、项目名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宫殿楼维修改造项目

三、采购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40万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所需各项主材、辅材、人工、运费、税金、安装调试、质保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禁止采用不平衡报价，一经发现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工期要求：50日历天，质保期2年。

八、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10%收取，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提交。**

九、采购资金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和方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十、采购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如供应商成交，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十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审时，评审小组将按照各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数为参照，低于此数值20%的报价除非能合理解释原因，否则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作为无效报价。**

十三、踏勘信息：

自行踏勘。

第三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供应商按以下内容和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一副）。

一、采购响应函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采购人可将我方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采购人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并承担因货物或服务质量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之日起45个日历日，若成交，则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采购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采购人可将我方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受委托人：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中，作为我方的授权代表，代理以下事项：

（1） 签署、提交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2） 参加采购，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

（3） 签署、接受采购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

（4） 办理采购过程中的其他事务。

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受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采购供应商名称：

报价合计 报价大写：

￥: 元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应包含分项报价，注明具体品牌、详细规格型号参数。

四、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复印件）。

五、企业资质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采购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

采购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七、财务状况报告

采购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两年任意一年的）**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八、施工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等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符合性检查**

**一、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经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正式采购：**

**1.采购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营业执照**

**5.企业资质**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宫殿楼维修改造项目清单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2.2. “供应商”指收到采购人邀请在采购人处备案登记获得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采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采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说明

4. 概述

4.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采购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4.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采购结果、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领取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响应文件。

5.4.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7. 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报价要求

8.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对于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8.3.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本项目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五、采购

13. 采购概述

13.1. 采购人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活动。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谈判活动。

13.3. 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

13.4. 采购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人将暂时中断谈判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14.1. 采购人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评审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果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5. 对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5.1. 对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评审小组有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用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报价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5.2.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1.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7. 评审程序：

17.1. 只有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够进入评审程序。

17.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打分。

17.3 评审标准：**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18.1. 无论何时，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员透露。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确定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递补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采购人对于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不解释原因。**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其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1.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1.4. 本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加或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七、质疑与投诉

22. 供应商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2.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面提交。提交时，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2.8. 不符合上述22.1-22.7款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2.9.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供应商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其他事项

2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 履约监管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及服务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并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27.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29. 其他

本部分未涉及的事项请参见采购文件其他部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注：对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以及对采购中心组织的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的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提交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日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等：

工期：50天

工程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2年。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的10%收取，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甲方缴纳。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缴纳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审计手续后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员设备进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次付款：项目全部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报审计结束，相关竣工资料整理齐移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前，乙方按审定价的3%向甲方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每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竣工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有关结算审计，乙方同意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决算审计。双方就相关审计费用的承担依照相关文件执行，具体按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20%，乙方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20%，甲方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